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295

10位ISBN编号：751183729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内容概要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全面收录上述各部分涉及的最主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共计40余件。

其中，公司法乃重中之重，我们采用新的编排方式，对于规定公司法律制度具体方面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重要的部门规章，把其关联内容整合到具体法律条文下；同时，在书后附上公司法的体系与要点，便于读者检索相对应的法条。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书籍目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5.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1, 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7.2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11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12.1修订）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10.2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1.8修订）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12.28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6.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1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12.11）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8.2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体系与要点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公司住所证明；（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六）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公司住所证明。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编辑推荐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商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全面收录商事法律法规40余件, 商事法律与关联规定合理编排, 附公司法体系与要点, 法规增补服务。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